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詹益瑞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3073

為不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刑事裁定，本於合理的確定認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之疑義，聲明法官違憲審查，上開法條因違憲抵觸而無效。

聲請之緣由

(一)聲請人即受刑人原為羈押被告，於107年間，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05號，104年度訴字第22號、104年度易字第568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3號判決確定。其中之一罪，論知刑之諭知，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度聲字第17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日。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駁回確定。故本案聲請人迫用急救之機會程序，聲請依法請求大院

統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宣告違憲，以保障人民權利。

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不得更不利於被告(二)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其目的旨在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以保障人權。此由刑法第51條第4款：「4.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第5款：「5.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第7款：「7.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第8款：「8.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第10款：「10.依第5款至第9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等規定可知，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則上法院得裁量以減

二、請問於上述兩人皆犯數罪時，應依何種本刑之罪處斷？

立委本可依刑法第51條第1款但書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不得逾30年。

所謂的第憲法障礙，對於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限制之意旨不生牴觸，亦即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惟其限制之手段，必須為達成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且為最小侵害之手段，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違憲事由，並不存在，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大法官 蔡烱燉 蔡炯燉 吳陳鐶 許宗力 黃瑞明 黃昭元 林俊益 蔡明誠 詹森林 黃虹霞 楊惠欽 蔡彩貴 謝銘洋 蕭惠珍 呂太郎 林俊益 蔡明誠 詹森林 黃虹霞 楊惠欽 蔡彩貴 謝銘洋 蕭惠珍 呂太郎

證狀

引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證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影印本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7月16日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具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撰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